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士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士兰集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士兰明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和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业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宋执环：_____

马述忠：_____

何乐年：_____

程 博：_____

2021 年 3 月 1 日